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56号

当事人：南京恒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21711830Q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扬吉

南京恒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5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胜利河路118号，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加工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北门外有5个废油桶和2塑料筐左右的废机油露天堆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油桶和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堆放区域地面有少量油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积极配合整改，清理现场的废油桶和塑料筐油水混合物，并清洗地面，并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危废物检查，对现场工人进行了环保安全教育，并要求现场工人对废油桶、油污等有污染的废品集中处理、堆放在指定的危废库房，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情况，宽容处理，降低处罚金额。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无从轻处罚空间，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



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